

臺北市新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；108年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4858號函修正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，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，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三、學生到校時間：本校每日大門開放時間為上午7：30起，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者，依本校校園出入管理辦法辦理。另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
四、學生在校作息實施方式時間表

節	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	07:30~08:15	自主學習	朝會	Sh150	自主學習	英聽
1	08:20~09:05					
2	09:15~10:00					
3	10:20~11:05					
4	11:15~12:00					
	12:00~13:20	午餐饗宴及午休時間				
5	13:25~14:10					
6	14:20~15:05					
7	15:15~16:00					

註：作息時間可依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整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1. 學生星期二為朝會時間、星期三為晨操時間，學生於此重大集會應準時出席。
2. 每週一及週四為自主學習活動，周五為英聽時間。
3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